

2023 年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预防，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情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村（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协助政府处理突发性卫生事件；

（二）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

（三）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急救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转诊、随访管理等服务；

（四）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五）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服务，重点人员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六）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

发放避孕药具等；

（七）承担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八）疾病预防控制：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情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村（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

（九）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非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机构设置根据《广州市从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从编字〔2016〕76号）文，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本单位配置事业编制 5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医务科、基药科、护理部、辅助科、儿保科、防保科、中医科、妇保科、财务科、办公室、门诊部 11 个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 630. 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 372. 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 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 630. 78	本年支出合计	1, 630. 7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30.78	支出总计	1,630.7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9	1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9	1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9	1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30.78	778.82	851.9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8	14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8	14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2	9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6	4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91	520.95	851.96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46.69	494.73	851.96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46.69	494.73	85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9	1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9	1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9	1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2.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 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 630. 78	本年支出合计	1, 630. 7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 630. 78	支出总计	1, 630. 7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 630. 78	778. 82	851. 9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20101]人大事务	0. 00	0. 00	0. 00
[2010101]行政运行	0. 00	0. 00	0.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78	147. 78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78	147. 78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52	98. 52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26	49. 26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 372. 91	520. 95	851. 96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346. 69	494. 73	851. 96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 346. 69	494. 73	851. 96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22	26. 22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 22	26. 22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09	110.0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0.09	110.0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0.09	110.09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78.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1.52
[30101]基本工资	179.56
[30102]津贴补贴	0.04
[30107]绩效工资	307.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9.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2
[30113]住房公积金	110.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7.30	7.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30	7.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7.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51.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3.4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4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47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78.82	778.82	778.8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 街明珠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778.82	778.82	778.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合计	771.52	771.52	771.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7.30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51.96	851.96	851.9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1.96	851.96	851.96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补助经费	81.36	81.36	81.36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及公用经费和日常业务部分,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作
收支差额财政补偿经费	462.13	462.13	462.13	0.00	0.00	0.00	0.00	经常性收支差额部分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由各(县级市)财政资金补偿,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弥补公用经费和日常业务不足部分。基本上能弥补医院正常运营不足经费,保障医院正常运营。
事业补助经费	53.00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我中心能正常正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常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确保医疗机构运作正常
村卫生站医保结算经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我中心能正常正常支付村卫生站医保结算款,加强村卫生站的医保结算规范
卫生材料经费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我中心能正常支付卫生材料货款,确保医疗活动正常运作
药品支出经费	222.17	222.17	222.17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我中心能正常正常支付药品款,完成药品采购量,确保医疗单位能正常运作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30.78万元，比上年增加570.26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570.26万元；支出预算1630.78万元，比上年增加570.26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570.26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3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46.8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1.1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5.7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991.3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906.55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91.11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打印机、防爆防火门、网络防火墙设备、盆底康复治疗仪、儿童视力/听力筛查仪器、儿童骨密度设备、经皮测黄疸仪、监护仪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收支差额财政补偿经费	462.13	确保医疗结构运作正常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